

香港自由社團 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

THE JOINT COMMITTEE OF H.K. FREE SOCIETIES
CONCERNING THE LEGISLATION OF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

聯絡電話：23879623

傳真：23605805

就「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」之立場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府在去年九月公布「實施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」後，激起社會上廣泛反對的聲音，憂慮立法成爲政府箝制人權自由的工具。政府由最初表示的「充分諮詢」急速轉變爲掩耳盜鈴而匆匆立法，草率而偏向性地處理社會意見，因此經過包裝粉飾推出的「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」，顯然仍是侵蝕香港自由社會的一張利刃。

「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」是由多個一貫認同中華民國理念，支持民主自由台灣的本地民間團體，在2002年12月21日我們在立法會上發表的立場書表示「在香港立法機關未全面經由一人一票產生，取得民意監督與信任前，我們反對爲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。」今天，我們仍然保持上述基本立場。但是，當各界認識到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成爲特區的政治任務之後，我們仍然要表達對國安條文草案內容的憂慮意見。

在兩岸與台港問題中的特別憂慮

我們在本港支持中華民國的社團，面對中國正處於分裂分治的事實，樂見兩岸在民主對等的前題下，以和平方式尋求兩岸統一的時機與模式，強烈反對中共以武力促統、軍事威嚇台灣的方式。因此，在國安條例實施後，當兩岸關係緊張與發生戰爭狀況時，特區政府勢必擔任中央打手而出現如下情況：

- 一、有人反對中共武力攻台，呼籲或聯絡國際社會或外國政府介入支援台灣，因而被控以「鼓動武裝部隊入侵」或「懷有損害戰爭中形勢意圖」的叛國罪。
- 二、有人舉行和平集會，呼籲港人支持台灣人民抵抗武力侵略，因而被控以「煽惑他人犯叛國、顛覆或分裂國家」的煽動叛亂罪。
- 三、有人分發或展示台灣的官方政策印刷品，或自行印製與上述第一、第二點有關的言論印刷品，被控以管有煽動性刊物罪。
- 四、反戰社團或個人與台灣官方駐港單位聯絡接觸，社團被指與「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」而被取締，個人被指協助「分裂國家」而被定罪。

我們認爲，政府的責任是制裁社會上即時出現的暴力行爲或破壞事件，現時的刑事罪行條例已足應用，香港應繼續扮演一個自由而中立的地方，爲兩岸事務作出貢獻。企圖以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企的罪名約束市民的言論與自由，對兩岸

統一問題不但未能促進，反而設下種種障礙，長遠而言更勢必影響港台兩地事務交流，更降低香港作為「一國兩制」的垂範作用。

其他關注：白色恐怖幽靈四處飄盪

我們作為本港市民及社團的一分子，當然對國安條例草案其他侵犯人權自由的陷阱表示強烈反對，其中包括：

- 一、本地組織因被指從屬中央機關指定取締的內地組織，即可被保安局禁制，間接令本港與內地的國安概念「接軌」。
- 二、取消叛國與煽動叛亂罪行的檢控時限，令異見人士隨時面臨不同政策、不同領導下的政治檢控，形同秋後算賬。
- 三、反對竊取國家機密罪行，不附有以「公眾利益」為抗辯保障，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構成威脅。
- 四、顛覆罪行的「其他嚴重非法手段」及「恐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」含糊空泛，容易動輒得咎，形同莫須有罪名。
- 五、反對警方無須在法庭搜令下，擁有緊急進入處所搜查及檢取，成為侵犯人權、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。

最後的呼喊

在香港立法機關未全面經由一人一票產生，取得民意監督與信任前，我們反對為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。要使東方之珠不褪色，讓香港在保存高度自由法治的傳統優勢下，走出經濟衰退、疫症濃罩的陰霾，立即停止這一場演出走樣、手法拙劣的「非典型立法」。

聯席團體：神州青年服務社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黃埔軍校同學會
香港榮光聯誼會 青年互助促進會 舜水學社
萬人之友會 香港建青會 青暉社 同興服務社
屯門社區服務中心 信望服務社 珠寶從業員協會
服裝設計人員工會 油尖旺互助促進會

2003年5月3日